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許孟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9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孟生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孟生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7月16日公務詢問記錄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查如附表所示相關判決後，認為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符合法律規定，並考量受刑人行為次數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及其犯罪類型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犯罪時間為同一日，且都是加入同一詐欺集團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所為，對於危害個人及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受刑人收到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後，就定刑範圍表示「無意見」等情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

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智雄

法　官　林宜民

法　官　鄭永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陳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	1	2
罪　　名	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1年
犯罪日期		113.05.06	113.05.06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306號	苗栗地檢114年度偵緝字第284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高分院
	案　　號	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58號	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8號
	判決日期	114.02.05	115.04.28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高分院
	案　　號	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58號	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8號
	確定日期	114.03.10	115.06.10

宣告刑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　　註	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172號（115年度執再字第168號）	苗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274號